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或會因
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
足，超額部份可予退還），
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13港元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票代號：2307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証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售股建議涉及160,000,000股份（或會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包括暫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暫定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之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8,000,000股，並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之申請人。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8,000,000股，並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之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之分配基準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申請認購A組或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亦只可獲分配A組或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獲配兩組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則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A組及B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之A組或B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

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向本公司、大福融資及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接受或認購，且不會接受或認購配售之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亦將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有關各方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除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售股建議須待達成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截至本公佈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所述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原須於申請時繳付之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部份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所有退款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以劃線支票向閣下發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發出。

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初步配發發售股份可按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安排」一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量及方式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量及方式將原先屬於配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之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而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上述公佈。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大福證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訂立協議而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亦不會少於1.13港元。大福證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亦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賬戶，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可供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2.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3樓
3.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5樓
5.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03室
6.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9樓902室
7.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8.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9.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10.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11. 英明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04室
12.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區：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連同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或任何收據。

預期發售價、配售之認購數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預期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結束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

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在意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則應向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指定報章發表之公佈中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並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與黃少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秋霖先生、朱克遯女士與陳育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